

和谐家心安老年意外伤害保险 (互联网专属) 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4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4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2.5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2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 合同构成	3.1 保险金受益人	5.1 合同终止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保险事故通知	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3 投保范围	3.3 保险金申请	5.3 合同内容变更
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4 保险金给付	5.4 联系方式变更
	3.5 诉讼时效	5.5 年龄错误的处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6 宣告死亡处理	5.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1 基本保险金额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5.7 职业或工种变更
2.2 保险期间	4.1 保险费的支付	5.8 争议处理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附表一：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详见每页脚注。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文字突出显示的部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家心安老年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您支付保险费、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51 周岁¹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 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²。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如遇复杂情形，核定期限将延展至 3 个工作日，并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³。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³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计算公式为：
一次交清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1-35%)×(1-n/m)，其中，n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1-35%)×(1-n/m)，其中，n 为当期实际经过天数，m 为当期实际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⁴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⁵所列伤残项目，我们将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以下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 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 ×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如下所示：

伤残程度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如果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到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当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程度等级，本公司按更严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计算意外伤残保险金。但本公司对于该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视同已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金额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

⁴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⁵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http://www.hexiehealth.com/>）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内容。

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意外伤害骨折 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详见附表一，以下简称“给付表”）所列的骨折⁶，我们将根据“给付表”确定的骨折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以下约定给付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

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 = 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 × 5% × 骨折保险金给付比例（详见附表一）。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同一骨骨折时，不论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我们按照该骨较严重的骨折性质给付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给付表”中所列不同骨的骨折时，我们将分别按照各骨较严重的骨折性质的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之和给付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本合同的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给付还须符合下列约定：

（1）被保险人同一骨的骨折给付以一次为限；

（2）我们对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同一骨已存在的或发生过的骨折不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给付金额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 为限。当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 时，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责任终止。

燃气意外身故 或伤残保险金

一、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燃气意外⁷事故，且自燃气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燃气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给付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燃气意外事故，且自燃气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燃气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我们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以下约定给付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 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 × 50% × 伤残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⁶ **骨折**：指由于意外伤害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但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骨裂、青枝骨折等）、软骨组织的伤害、陈旧性骨折以及病理性骨折。

⁷ **燃气意外**：指因使用经燃气公司安装或统一安装的燃气及其所属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燃气渗漏、燃气外泄等客观事件。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如下所示：

伤残程度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如果自燃气意外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燃气意外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燃气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到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当被保险人因该燃气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燃气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程度等级，本公司按更严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计算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但本公司对于该燃气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视同已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给付的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金额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为限。当累计给付的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时，燃气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骨折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⁸；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⁰，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

⁸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⁹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⁰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使用伪造、变造驾驶证或其他非法途径获取的驾驶证，或驾驶证已过期失效；
-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4)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5)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6)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证¹¹的机动车¹²；

(6)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¹³为准）导致的伤害；

(7) 被保险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或活动，包括潜水¹⁴、跳伞、攀岩¹⁵、蹦极、驾驶及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¹⁶、摔跤、武术比赛¹⁷、特技表演¹⁸、赛马、赛车等；

(8) 战争¹⁹、军事冲突²⁰、暴乱²¹或武装叛乱；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0) 被保险人猝死²²；

(11) 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²³或疲劳性骨折²⁴。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5 年龄错误的处理”、“5.7 职业或工种变更”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¹¹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机动车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²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³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10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10次修订本的简称。

¹⁴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⁵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⁶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⁷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⁸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¹⁹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²⁰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²¹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²²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²³ **病理性骨折**：指骨质有病变，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包括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

²⁴ **疲劳性骨折**：主要是指骨骼在长期反复地操作、过度使用中造成骨骼疲劳衰弱，而导致骨骼部分或完全断裂。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1、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2、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和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残保险金或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意外伤残保险金或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²⁵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申请

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骨折诊断证明、相关骨科影像资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接收到保险事故通知后，会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在接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后，我们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完整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1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本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²⁵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后，我们根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分期支付保险费方式为月交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²⁶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您应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的 60 日内支付当期保险费。上述 60 日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除另有约定外，如您在上述 60 日期满时仍未支付应支付保险费，则我们自上述 60 日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合同效力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 (5)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 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

²⁶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5.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5.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5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按周岁计算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5.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条款 5.2 及 5.5 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 5.7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您或者被保险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变更后的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保险费；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于接到通知后，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差额增收保险费。但变更后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但向您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变更后的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被保险人或您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变更后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表一：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组别	骨折项目	不同骨折性质的给付比例	
		开放性骨折(注 1)的给付比例	非开放性骨折的给付比例
1	骨盆(注 2)、髌骨、股骨骨折	50%	35%
2	踝骨、胫骨、腓骨、膝盖骨、跟骨骨折	30%	25%
3	肱骨、桡骨(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尺骨、腕骨(注 3)、椎骨(注 4)(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骨折,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骨折)、颅骨(注 5)、锁骨骨折	20%	15%
4	肋骨(注 6)、颧骨、尾骨、上颌骨、下颌骨、鼻骨、趾骨(注 7)、指骨(注 8)、肩胛骨、胸骨、掌骨(注 9)、跖骨(注 10)、跗骨(注 11)、桡骨远端骨折	15%	10%

注 1: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因意外事故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 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

注 2: 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 不包括尾骨。

注 3: 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4: 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注 5: 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6: 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7: 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8: 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9: 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0: 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1: 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结束)